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婚姻家庭法

(第四版)

卓冬青 郭丽红 白云 / 主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第四版）

主 编 卓冬青 郭丽红 白 云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卓冬青, 郭丽红, 白云主编. —4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2. 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4273 - 6

I. ①婚… II ①卓… ②郭… ③白…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7645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7.5 印张 56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4 版

2012 年 9 月第 10 次印刷

定 价: 49.90 元 印 数: 34001 ~ 37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第三版的基础上修订的。

本次修订，除了结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13日起实施）外，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1年4月1日起实施），对第三版的婚姻关系法和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适用的内容进行较大的修改。本书经修订后，观点更新颖，引证法律更充分，章节布局更合理，语言表述更简练。

本书从婚姻家庭的理论、婚姻关系法、家庭关系法、继承关系法、涉外婚姻和区际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法进行系统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的社会现象也进行了分析。

本书体现了婚姻家庭法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也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学参考书，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人员的司法实践亦有指导意义。

作者简介

卓冬青 女，副教授。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编写了《现代婚姻家庭法律自助读本》，参编了《妇女权益保障指南》、《法学概论与劳动法》，曾在《中国法学》、《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等杂志和专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郭丽红 女，教授。198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学学士；在职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妇女维权专家顾问团成员，越秀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撰写出版专著2部，主编、编写教材3部，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40篇，其中3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and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个人专著和多篇论文分别获得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广东省第三届期刊优秀作品三等奖，广东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广东省妇联、省法学会及女政法工作者联谊会年度研讨会优秀论文等。

白云 女，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婚姻家庭法、世界贸易组织法，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与婚姻家庭法的教学工作，主持及参与省部级和其他科研项目5项；作为副主编及编著者完成作品5部，在《社会科学辑刊》、《河北法学》、《理论月刊》、《科技与法律》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多篇被CSCI收录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索引。

张民安 男，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著名民法学家和著名商法学家。199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精通英文，熟悉法文，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商法总则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以及《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其中《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每年各出版1卷，《民商法学家》迄今已出版了8卷，《侵权法报告》迄今已出版了5卷。张民安无论是所发表的学术论

文还是所出版的学术著作均得到中国民商法学界广泛的援引，是中国民商法学界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对中国的民商事立法、民商事司法和民商事学说产生重要影响的学者。

于海涌 男，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民商法学会秘书长；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纽约大学、美国天普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访问学者。199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师从梁慧星教授），2004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民商法博士后研究工作（师从江平教授）。在国家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3项，主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2项，主持日本桐山基金项目1项。出版专著《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论不动产登记》和《绝对物权行为理论和物权法律制度研究》，其中《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于2005年获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6年获国家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论不动产登记》于2009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于海涌2010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刘冰 女，副教授。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妇女研究会会员。曾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湖南社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曹智 女，副教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先后在《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法律与社会》、《广州大学学报》、《甘肃社会科学》、《特区经济》等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十数篇。

陈瑞群 女，讲师，律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研究生班。曾在《现代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陈月秀 女，讲师。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先后在《河北法学》、《山东审判》、《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甘世凤 女，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教育学、法学双学士学位。曾任教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参与《民法学》、《婚姻法学》、《法学导论》等教材编写，并发表论文多篇。

总 序

2002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我们在2005年、2008年相继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近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无法提炼出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的反映,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提供途径。应该指出的是,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该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频繁地修改教材,以体现最新的法律法规。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也对其教材进行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同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

我们希望内容新颖、实用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12年6月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四版序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之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这些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统一适用法律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然而,在司法实务中不断有新问题的出现。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为1286437件,2009年为1341029件,2010年为1374136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①。案件中相对集中反映出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亟须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反复调研、讨论和论证,于2011年7月4日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13日起实施。它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符合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进行了解释。在社会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对其中的一些规定引起了热烈讨论。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本教材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除了结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行修改外,还结合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1年4月1日起实施),对第五编涉外婚姻和区际婚姻家庭继

^① 最高人民法院网: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新闻发布稿 http://www.court.gov.cn/xwzx/xwfbh/twzb/201108/t20110812_159534.htm, 2011年11月20日访问。

承关系的法律适用的内容进行较大的修改。在第四编继承关系法中,结合目前关于继承法的修改讨论意见,进行了一些扩展性的介绍。

本次修订是在第三版内容的基础上删改和增补的,主要由卓冬青、郭丽红、白云三位作者完成。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12年6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 序	(I)
第四版序	(II)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	(3)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3)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5)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9)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及其性质	(9)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4)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
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7)
三、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3)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24)
一、婚姻自由原则	(24)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27)
三、男女平等原则	(31)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32)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35)
六、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原则	(37)
第二章 亲属	(38)
第一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38)
一、亲属的概念	(38)
二、亲属的分类	(3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41)
一、亲系	(41)

二、亲等	(4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4)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44)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45)
三、亲属的法律效力	(46)

第二编 婚姻关系法

第三章 结婚法	(51)
第一节 结婚法概述	(51)
一、婚姻的成立及其效力	(51)
二、婚姻成立的要件	(51)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52)
第二节 婚约	(55)
一、婚约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55)
二、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婚约	(56)
三、婚约法律调整的现状与探讨	(58)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60)
一、结婚的必备要件	(60)
二、结婚的禁止要件	(62)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67)
一、结婚程序的意义	(67)
二、我国的结婚程序	(69)
第五节 事实婚姻	(72)
一、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72)
二、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检讨	(74)
三、关于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建议	(79)
第六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2)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概念及立法比较	(83)
二、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	(85)
三、我国的可撤销婚姻制度	(88)

第四章 离婚法	(92)
第一节 离婚法概述	(92)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及原因	(92)
二、离婚的概念及其分类	(93)
三、离婚的立法原则	(97)
四、我国离婚制度的发展	(99)
五、我国现行离婚法的基本精神	(102)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离婚	(103)
一、行政程序离婚的概念	(103)
二、我国行政程序离婚的条件	(104)
三、我国行政程序离婚的程序	(105)
第三节 诉讼程序的离婚	(106)
一、诉讼离婚概述	(106)
二、我国诉讼离婚中的调解与裁判	(108)
三、我国裁判离婚的条件	(111)
四、我国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114)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17)
一、夫妻身份关系的消灭	(117)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18)
三、夫妻住房的处理	(128)
四、夫妻债务的清偿	(132)
五、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补偿	(137)
六、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139)
七、对离婚时一方侵犯共同财产的惩处	(140)
第五节 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142)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42)
二、子女的直接抚养和变更	(142)
三、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的探望权	(146)
第六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49)
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149)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问题	(150)

第三编 家庭关系法

第五章 夫妻关系法	(155)
第一节 夫妻关系法概述	(155)
一、夫妻关系与夫妻关系法	(155)
二、夫妻关系的立法发展	(15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60)
一、夫妻的姓名权	(160)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62)
三、夫妻的婚姻住所决定权	(163)
四、同居和忠实义务	(164)
五、日常家事代理权	(167)
六、夫妻的生育权	(168)
七、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17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71)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种类和内容	(171)
二、我国的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179)
三、我国的法定夫妻个人财产制	(185)
四、我国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188)
五、夫妻的遗产继承权	(194)
六、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96)
第六章 非婚同居关系法	(200)
第一节 导论	(200)
第二节 非婚同居的基本理论	(201)
一、非婚同居的历史发展	(201)
二、非婚同居的构成条件	(203)
三、非婚同居的分类	(204)
四、非婚同居与其他相关的社会现象	(205)
五、非婚同居关系的终止	(206)
第三节 非婚同居在其非婚同居配偶间的法律效力	(207)
一、导论	(207)
二、非婚同居配偶间的财产所有权	(207)
三、非婚同居配偶间的财产继承权	(210)

四、非婚同居配偶间的扶养请求权	(210)
第四节 非婚同居在其非婚生子女方面的法律效力	(212)
一、导论	(212)
二、非婚生子女的婚生化	(212)
三、非婚生子女与其生父母间的亲权	(214)
四、非婚生子女与其生父母间的财产继承权	(216)
第五节 非婚同居与第三人的关系	(219)
一、导论	(219)
二、劳工死亡赔偿请求权	(219)
三、非婚同居配偶所享有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220)
第七章 亲子法	(222)
第一节 亲子法概述	(222)
一、亲子关系与亲子法	(222)
二、父母子女关系	(223)
三、婚生子女	(227)
四、非婚生子女	(231)
五、继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236)
第二节 亲权	(240)
一、亲权的概念及其性质	(240)
二、亲权与监护制度的关系	(245)
第八章 收养法	(250)
第一节 收养法概述	(250)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250)
二、收养制度的发展	(252)
三、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54)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256)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256)
二、收养成立的程序	(261)
第三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264)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264)
二、收养的解除效力	(266)
三、收养行为无效	(266)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67)
一、收养的协议解除	(268)

二、收养的诉讼解除	(269)
三、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270)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72)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72)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273)
二、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273)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273)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74)
一、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274)
二、弟、妹对兄、姐的扶养义务	(274)
三、兄弟姐妹的继承权	(275)
第十章 家庭关系中的法律救助和法律责任	(276)
第一节 法律救助措施	(276)
一、救助措施的概念及种类	(276)
二、救助的范围及救助措施	(27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79)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79)
二、行政责任	(280)
三、刑事责任	(281)
四、民事责任	(283)

第四编 继承关系法

第十一章 财产继承法	(289)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289)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	(289)
二、财产继承的种类	(290)
三、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291)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295)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念	(295)
二、财产继承权的取得	(297)
三、财产继承权的丧失	(299)
四、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305)

五、受遗赠权、酌情分得遗产权	(308)
第三节 继承法	(309)
一、继承法概述	(309)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12)
三、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31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31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16)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16)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31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19)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19)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326)
三、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	(327)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31)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	(331)
二、代位继承应具备的条件	(332)
三、代位继承人的应继份	(333)
第四节 转继承	(334)
一、转继承的概念	(334)
二、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335)
第十三章 遗嘱	(337)
第一节 遗嘱概述	(337)
一、遗嘱的概念	(337)
二、遗嘱的法律特征	(337)
第二节 遗嘱有效的条件	(338)
一、立遗嘱人有遗嘱能力	(339)
二、遗嘱是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340)
三、遗嘱的内容合法	(342)
四、遗嘱的形式合法	(346)
五、遗嘱见证人	(348)
六、共同遗嘱、后位遗嘱和补充遗嘱的法律效力	(350)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54)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54)
二、遗嘱的执行	(357)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361)
第一节 遗嘱继承	(361)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361)
二、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362)
三、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363)
第二节 遗赠	(364)
一、遗赠概述	(364)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366)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368)
一、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368)
二、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370)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72)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开始	(372)
一、财产继承的开始及其意义	(372)
二、财产继承开始的时间	(373)
第二节 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375)
一、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375)
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376)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378)
一、遗产的范围	(378)
二、遗产的保管	(379)
三、遗产的分割	(381)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85)
一、遗产债务及其清偿原则	(385)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方式	(387)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88)
一、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概念	(388)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389)